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绿化绿化零星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绿化零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67.69万元，资产总额为586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 Zhou Chang Cheng C.P.A CO., LTD

电话(TEL): 0512-65855507 0512-65850259 传真(FAX): 0512-65850485

地址: 苏州市东吴北路68号苏美中心五楼A座

审计报告

苏长诚会审字(2025)第063号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韵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吴韵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其他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吴韵园林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

1、吴韵园林公司未按《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设置施工成本核算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2、吴韵园林公司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9,231,020.58元为汽车停车位57个。2024年因未取得发票估价入账增加44个车位的固定资产原值4,311,020.58元,计提折旧费256,009.02元。

3、2024年少提应交企业所得税6,714.58元。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吴韵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50R5SKXNE



吴韵园林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吴韵园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吴韵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吴韵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吴韵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除本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



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吴韵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吴韵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州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高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徐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2,622,468.27	3,951,982.16	短期借款	34	17,000,000.00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6	13,041,561.59	18,942,552.12
应收账款	5	11,991,907.90	12,481,045.87	预收账款	37	3,287,400.00	6,570,982.62
预付账款	6	11,177,205.23	671,464.00	应付职工薪酬	38	217,555.00	134,110.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1,122.59	142,497.34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2,917,729.03	21,314,585.58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19,839,157.97	14,664,826.43	其他应付款	42	2,222,998.83	5,572,891.52
其中：生产成本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原材料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35,768,392.83	31,363,033.60
	13			非流动负债：	45		
	14			长期借款	46		
其他流动资产	15	28,693.03	-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48,577,161.43	53,083,904.04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	-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35,768,392.83	31,363,033.60
固定资产：	20	14,645,896.70	6,993,933.24		52		
减：累计折旧	21	4,539,453.38	4,550,410.40		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	10,106,443.32	2,443,522.84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	-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20,080,000.00	20,08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2,835,211.92	4,084,39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10,106,443.32	2,443,52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63	22,915,211.92	24,164,393.28
资产总计	32	58,683,604.75	55,527,4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64	58,683,604.75	55,527,426.88

单位负责人：

张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企02表

会计所属期：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676,933.20	32,189,327.03
减：营业成本	2	37,288,628.67	26,145,85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9,185.71	92,323.8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6	48,885.64	46,367.4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4,557.02	12,836.94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35,743.05	33,119.53
销售费用	11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943,932.51	5,275,344.3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17,968.36	93,287.92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322,872.74	-4,822.8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312,656.22	-10,806.13
加：投资收益	20	850.90	
二、营业利润	21	23,164.47	680,623.75
加：营业外收入	22	4,304.32	-
其中：政府补助	23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50,480.44	510,864.53
其中：坏账损失	25	834,631.50	335,044.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52,258.73	40,419.19
三、利润总额	30	-1,023,011.65	169,759.22
减：所得税费用	31	14,302.11	28,231.50
四、净利润	32	-1,037,313.76	141,527.72

法定代表人：

张印利

财务负责人：

杨

制表人：

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会计所属期：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068,573.88	34,209,40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69,146.95	22,708,914.0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4,351,358.96	16,603,897.06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455,595.20	2,498,526.69
支付的税费	5	1,916,145.18	2,753,396.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471,818.65	34,043,8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0,457,197.16	1,018,64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85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103,000.00	11,50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7,651,963.46	785,89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548,112.56	-774,39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	17,000,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24,204.17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6,675,795.83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329,513.89	244,250.62
加：期初现金金额	21	3,951,982.16	3,707,731.5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622,468.27	3,951,982.16

法定代表人：

张利印

财务负责人：

松

制表人：

张利印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吴韵景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通园路 1 号 1 幢。注册资本：20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75472241K。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状态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李俊辉	2015-6-11	注销

2. 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

行业性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园林及景观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绿化养护；水暖安装；苗木与花卉的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历次变革

(1) 公司设立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系由张利明和须德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张利明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90%；须德平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10%，业经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苏兴远验字（2008）第 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历次变更

2019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利明增加出资 450 万元，须德平增加出资 50 万元，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张利明出资 630 万元，



持股比例 90%；须德平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10%，业经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12 月 09 日出具的苏兴远验字（2009）第 1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308 万元，其中：张利明增加出资 1308 万元，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8 万元，其中：张利明出资 1938 万元，持股比例 96.51%；须德平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3.49%，业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苏东信验字（2012）第 27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须德平将其所持本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钱春花，转让价款为 7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张利明出资 1938 万元，持股比例 96.51%；钱春花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3.49%，上述转股事宜已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05060153-1）公司变更（2017）第 0221001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利明	1938	96.51
钱春花	70	3.49
合计	2008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承诺：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7. 存货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10%
办公设备	5 年	20%
电子设备	3 年	33.33%
运输设备	4 年	25%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1. 租赁核算方法：

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如为经营租赁，支付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2.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3.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所得税查账征收，税率 25%。

15.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顺序分配税后利润：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后，不再提取；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弥补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者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本期会计政策无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本期会计估计无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本年度减少未分配利润 211,867.60 元，其中：自查补交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211,867.60 元。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基数	税率
增值税	按业务收入额计缴（一般计税）	6%、9%、13%
增值税	按业务收入额计缴（简易征收）	3%
城建税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征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征依据	3%
地方教育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征依据	2%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个人所得税	由个人负担，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3%-4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1,714.95
银行存款	2,622,468.27	3,950,267.21



合计	2,622,468.27	3,951,982.16
----	--------------	--------------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49,131.47	75.46	10,424,893.42	83.53
1-2 年	2,309,687.69	19.26	681,873.52	5.46
2-3 年	720.00	0.01	87,920.29	0.70
3 年以上	632,368.74	5.27	1,286,358.64	10.31
合计	11,991,907.90	100	12,481,045.87	100

(2) 大额应收账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1 年以内	18.35
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建设管理中心	2,063,530.90	1 年以内	17.21
苏州通标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93,865.80	1 年以内	13.29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1,152,644.09	1 年以内	9.61
苏州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974.00	1-2 年	8.31
合计	8,007,014.79	占应收账款总额 66.7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08,661.23	94.91		
2-3 年			483,520.00	72.01
3 年以上	568,544.00	5.09	187,944.00	27.99
合计	11,177,205.23	100	671,464.00	100

(2) 大额预付账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丰智良土建工程部	10,229,207.23	1 年以内	91.52
黄岛区雪元家庭农场	483,520.00	3 年以上	4.33
苏州市非凡城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8,304.00	1 年以内	2.85
东台市惠农苗木专业合作社	74,399.00	3 年以上	0.67
丹阳市永绿苗木专业合作社	61,150.00	3 年以上	0.55
合计	11,166,580.23	占预付账款总额 99.90%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1,439.03	13.42	10,692,047.58	50.16
1-2年	521,027.00	17.86	5,969,234.00	28.01
2-3年	1,559,234.00	53.44	46,529.00	0.22
3年以上	446,029.00	15.29	4,606,775.00	21.61
合计	2,917,729.03	100	21,314,585.58	100

(2) 大额其他应收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谈俊鱼	1,157,234.00	2-3年	39.66
苏州中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1,439.03	1年以内	19.24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500,000.00	1-2年	17.14
丁九年(浅水湾)	200,000.00	3年以上	6.85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140,000.00	1年以内	4.80
合计	2,558,673.0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7.69%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商品	13,651,959.48	0
工程施工	6,187,198.49	14,664,826.43
合计	19,839,157.97	14,664,826.43

注: 公司未按《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设置施工成本核算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6.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8,693.03	
合计	28,693.03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480,000.00	8,911,020.58	160,000.00	9,231,020.58
机器设备	1,855,594.01	70,991.08	1,238,000.00	688,585.09
办公设备	90,869.47	0	0	90,869.47
电子设备	250,428.85	21,628.18	38,699.00	233,358.03
运输设备	4,317,040.91	217,610.62	132,588.00	4,402,063.53
合计	6,993,933.24	9,221,250.46	1,569,287.00	14,645,89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8,000.00	309,967.35	4,666.67	313,300.68
机器设备	1,461,066.18	79,110.83	1,238,000.00	302,177.01



办公设备	24,090.27	50,547.98	0	74,638.25
电子设备	199,164.65	36,141.94	38,699.00	196,607.59
运输设备	2,858,089.30	927,228.55	132,588.00	3,652,729.85
合计	4,550,410.40	1,402,996.65	1,413,953.67	4,539,453.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64,800.00	8,601,053.23	155,333.33	8,910,519.90
机器设备	265,248.01	-8,119.75	0	257,128.26
办公设备	62,769.79	-50,547.98	0	12,221.81
电子设备	159,580.78	-14,513.76	0	145,067.02
运输设备	1,491,124.26	-709,617.93	0	781,506.33
合计	2,443,522.84	7,818,253.81	155,333.33	10,106,443.32

注：年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 9,231,020.58 元为汽车停车位 57 个。2024 年因未取得发票估价入账增加 44 个车位的固定资产原值 4,311,020.58 元，计提折旧费 256,009.02 元。

8. 固定资产清理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57,988.20	157,988.20	
电子设备		0.00	0.00	
机械设备		0.00	0.00	
合计		157,988.20	157,988.20	

注 1：2024 年 3 月出售车位 1 个，原值 160,000.00 元，已提折旧费 4,666.67 元，净值 155,333.33 元，转让收入（不含税）91,743.12 元，净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 63,590.21 元。

注 2：2024 年 4 月公司出售乘用车 1 辆（车牌号苏 EE96D09），原值 132,588.00 元，已提折旧费 132,588.00 元，净值 0.00 元，转让收入（不含税）2,654.87 元，净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 2,654.87 元。

注 3：报废处理机器设原值 1,149,700.00 元，累计折旧 1,149,700.00 元，净值 0.00 元。

注 4：报废处理电子设备原值 126,999.00 元，累计折旧 126,999.00 元，净值 0.00 元。

9.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注 1：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条件
苏州银行越溪支行	17,000,000.00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3.45%	保证
合计	17,000,000.00				

注 2：公司借款由张利明、钱龙火、钱春花、钱小水英、居住用房—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5543 号—张利明、居住用房—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3130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23131 号—钱龙火、居住用房—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72075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72076 号—张利明、居住用房—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2474 号—张利明，向



苏州银行越溪支行合计借款 1700 万元。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56,158.37	50.27	12,856,941.25	67.87
1-2 年	3,308,014.00	25.37	1,136,838.73	6.00
2-3 年	520,225.14	3.99	625,986.59	3.30
3 年以上	2,657,164.08	20.37	4,322,785.55	22.82
合计	13,041,561.59	100.00	18,942,552.12	100.00

(2) 大额应付账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苏州市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1,767.27	1 年以内	7.91
苏州雅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930,000.00	1 年以内	7.13
高新区东渚宇意翔绿化工程队	815,310.00	1 年以内	6.25
高新区枫桥圣瑟森建材商行	781,405.00	1 年以内	5.99
吴中区临湖珺好绿化工程服务部	700,690.0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4,259,172.27	占应付账款总额	32.6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00.00	0.08	6,540,333.17	99.53
1-2 年	3,254,700.00	99.01	30,000.00	0.46
2-3 年	30,000.00	0.91		
3 年以上			649.45	0.01
合计	3,287,400.00	100	6,570,982.62	100

(2) 大额预收账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城嘉建设(苏州)有限公司(原中科建设/鑫控)	3,200,000.00	1-2 年	97.34
其他	54,700.00	1-2 年	1.66
苏州绿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3 年	0.91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谈俊鱼)	2,700.00	1 年以内	0.08
合计	3,287,400.00	占预收账款总额	1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43,770.00	37.96	1,964,428.43	35.25
1-2年			763,758.07	13.70
2-3年	128,450.00	5.78	1,081,715.83	19.41
3年以上	1,250,778.83	56.27	1,762,989.19	31.64
合计	2,222,998.83	100	5,572,891.52	100.00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按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朱卫文	500,000.00	3年以上	22.49
张利明	474,973.72	1年以内	21.37
许素光	423,963.83	3年以上	19.07
预提房租费	275,229.36	1年以上	12.38
张剑	206,360.00	3年以上	9.28
合计	1,880,526.91	占其他应付款 84.59%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74,973.72 元。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职工工资	134,110.00	1,843,678.00	1,760,233.00	217,555.00
2、奖金、津贴和补贴				
3、职工福利费				
4、社会保险费				
5、公积金				
7、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4,110.00	1,843,678.00	1,760,233.00	217,555.00

注: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实列支, 未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14. 应交税费

税费名称	适用税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9、6、3	2,989.81	134,004.16
应交所得税	25	-4,51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04.64	4,690.14
教育费附加	3	44.84	2,010.06
地方教育附加税	2	29.90	1,340.04
个人所得税		221.27	452.94
合计		-1,122.59	142,497.34

注: 2024年少提应交企业所得税 6,714.58 元。应交税费以税务机关审定为准。

15.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20,080,000.00			20,080,000.00
------	---------------	--	--	---------------

(2) 股东明细:

股东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张利明	19,380,000.00	96.51	19,380,000.00	96.51
钱春花	700,000.00	3.49	700,000.00	3.49
合计	20,080,000.00	100.00	20,080,000.00	100.00

注1: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008万元, 已2012年7月12日经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苏东信验字(2012)第2727号验资报告。

注2: 2017年2月17日经股东会决议进行转股, 经转股后张利明出资1938万元, 占注册资本96.51%, 钱春花出资70万元, 占注册资本3.49%, 转股事宜已于2017年2月24日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净利润	-1,037,313.76	141,527.7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84,393.28	1,916,938.82
其他转入	-211,867.60	2,025,926.74
二、可供分配利润	2,835,211.92	4,084,393.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35,211.92	4,084,393.28
减: 应付利润		
四、未分配利润	2,835,211.92	4,084,393.28

(二) 损益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收入	43,305,373.57	37,288,628.67	32,189,327.03	26,137,857.84
房租收入	371,559.63			8,000.00
合计	43,676,933.20	37,288,628.67	32,189,327.03	26,145,857.84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税	5,108.84	5,498.20
城建税	48,885.64	46,367.42
教育费附加	21,445.84	19,871.73
地方教育附加费	14,297.21	13,247.80
印花税	9,448.18	7,338.74
合计	99,185.71	92,323.89

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	1,843,678.00	1,730,135.00
职工福利费	48,281.27	63,921.11
教育培训费	7,786.71	3,265.56
社会保险费	955,234.59	785,011.85
差旅费	20,735.84	6,810.72
业务招待费	117,968.36	93,287.92
办公费	113,500.50	211,964.74
其他	26,261.98	47,230.55
中标服务费	151,347.66	118,016.82
咨询服务费	149,805.06	312,863.75
汽车费用	502,533.75	921,775.49
住房公积金	48,295.00	45,404.00
工会经费	13,808.30	12,879.76
劳保费	3,347.00	2,159.00
折旧费	676,329.13	
房租费	1,265,019.36	920,618.09
合计	5,943,932.51	5,275,344.36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4,204.17	
减：利息收入	11,547.95	10,806.1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0,216.52	5,983.32
合计	322,872.74	-4,822.8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850.90	
合计	850.90	

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固定资产净收入	2,654.87	
社保补贴	1,000.00	
其他	649.45	
合计	4,304.32	

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出售固定资产净损益	63,590.21	27,058.45
税收滞纳金	152,258.73	40,419.19
核销的坏账损失	834,631.50	335,044.00



违约金		108,342.89
合计	1,050,480.44	510,864.53

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02.11	28,231.50
合计	14,302.11	28,231.50

(三) 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7,313.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02,996.6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0,93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财务费用	324,204.17
投资损失（减：收益）	-850.90
递延税款贷项增加（减：借项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74,33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8,380,25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578,458.91
其他	-834,63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197.1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2,46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1,982.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29,513.8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无。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无。

(三) 关联交易事项：无。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会计科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个人）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苏州溪上兴东服装有限公司	39,700.00	49,7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利明	474,973.72	1,651,975.38
-------	-----	------------	--------------

(五)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无。

九. 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上述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报表附注, 系我们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单位名称: (盖章)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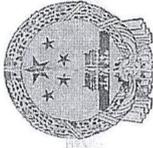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66662025032005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众版”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66298988 (1/1)

名称 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奇
注册资本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3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月苑街66号4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75472241K

查询时间: 202409-202509

共2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	30	3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小琴	622424198212126120	202409 - 202509	13
2	陈震	21052119891002287X	202501 - 202505	5
3	吕为河	320922197507175736	202409 - 202508	12
4	王海东	320922197811042057	202409 - 202508	12
5	濮汤漪	320586198811216410	202409 - 202509	13
6	戚飞	342422198210304552	202409 - 202505	9
7	罗磊	430181198901260310	202411 - 202412	2
8	钱峰	320586199001217213	202502 - 202509	8
9	杜冲	320623198409033018	202409 - 202509	13
10	钱文	320822197604011818	202409 - 202508	12
11	王金生	412321197501304511	202409 - 202508	12
12	周婷	360102198312148028	202409 - 202505	9
13	尹湘琳	320721198406080049	202409 - 202509	13
14	李连江	320705198510043539	202409 - 202509	13
15	朱育龙	320524196412191510	202409 - 202412	4
16	陆亚萍	320501198607315047	202409 - 202509	13
17	许洁	320981199101318812	202409 - 202509	13
18	郁新英	320584198105220022	202409 - 202505	9
19	吴岚	430724198505160022	202411 - 202412	2
20	姜博海	320502197905171012	202409 - 202509	13
21	贡延琴	32118119820202084X	202501 - 202509	9
22	何志坚	32052419660426151X	202409 - 202508	12
23	张利明	320586198004248811	202409 - 202509	13
24	宋亚凤	340421198702013067	202409 - 202412	4
25	谢阳	320621198210255761	202411 - 202412	2
26	庄静	371326198708281620	202409 - 202509	13
27	许晓雅	320826198007127062	202409 - 202501	5
28	孙玉刚	321081199008154237	202409 - 202509	13
29	王云林	320524197107131516	202409 - 202508	12
30	谢文青	32052419711107151X	202409 - 202508	12
31	徐文明	320524196610062912	202409 - 202412	4
32	史伟彬	320586198011172931	202409 - 202505	13
33	彭芷洪	431228198612230611	202501 - 202505	5



34	朱凯	321002197110081877	202409	-	202509	13
35	姚政委	320524197811106816	202409	-	202509	13
36	袁林勇	320524197106117835	202409	-	202412	4
37	沈浩赟	320501199601041510	202409	-	202509	13
38	谢月明	32052419651220151X	202409	-	202508	12
39	钱杨	411202198208095529	202409	-	202509	13
40	成菲菲	320721198504210062	202409	-	202509	13
41	王忠斌	413027197303070016	202409	-	202509	13
42	潘静	320586198203214526	202409	-	202509	13
43	钱裕	320520197810252613	202409	-	202508	12
44	唐茂兰	450327198905261245	202501	-	202505	5
45	朱有红	320524197911011531	202409	-	202505	9
46	王茜茜	320511200001141268	202409	-	202509	13
47	余统筛	321025196703182016	202409	-	202509	13
48	贺朔超	362430199511211710	202501	-	202505	5
49	韩丽娜	320322198509276145	202509	-	202509	1
50	韩丽娜	320322198509276145	202409	-	202505	9
51	刘永茂	320706197007201052	202409	-	202509	13
52	邓湘娟	430703199305087222	202411	-	202412	2
53	袁德奇	232126198709270578	202409	-	202507	11
54	徐爱志	320882198802174619	202501	-	202509	9
55	胡婷	320586198812254240	202409	-	202509	13
56	陆云峰	452127198708144219	202501	-	202505	5
57	刘菁	320586198804048447	202409	-	202509	13
58	何彦媛	320586198912241607	202409	-	202509	13
59	顾鹏飞	320684198208200871	202409	-	202509	13
60	胡全齐	430321199003263711	202411	-	202412	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江苏正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苏州吴韵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